

事登山活動，應自行攜帶具定位功能的器材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山中地形氣候多變，登山客常因疏忽而發生意外，將登山安全拋在腦後，盲目挑戰自我極限，甚至冒著惡劣天候登山，導致山難頻傳。
- 二、山難搜救需要龐大的人力物力，除了警消、民間搜救團體之外，有時還要動用空勤直升機支援，搜救單位在執行任務時，常因不知待救者身處何處，需曠日廢時地搜索，特別在管制山域中，也因天候跟地形的關係，使搜救人員的生命安全也面臨威脅。
- 三、現代社會科技發達，具有定位功能的器材取得方便，例如具定位功能之智慧型手機，若登山者攜帶此類型器材，不僅能使登山者在迷途求救時，能盡快為搜救人員所尋獲。
- 四、因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轄下內政部明訂規範，針對在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者，應自行攜帶具定位功能之器材，以保障民眾自身安全，並提升搜救效率。

（十五）本院林委員俊憲，針對近來民眾參與溯溪活動，卻意外頻傳，檢視目前法規，溯溪不在水域遊憩管理辦法之規範下，因而造成無法可管之問題，鑑於活動無需申請報備，難以建立警告通報系統，建請交通部將溯溪納入水域遊憩管理辦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溯溪具有探險的刺激性與遊賞的休閒性等趣味，參與人數有逐年攀升的趨勢，漸漸成為熱門的戶外山林活動之一，卻因現無專法可管，使得亂象頻傳，甚至於 105 年 6 月 5 日造成 5 名溯溪客死亡之悲劇。
- 二、現行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》第 3 條所認定之「水域遊憩活動」，列管水上摩托車、獨木舟等 16 項水域活動，卻不見溯溪在列，意即溯溪並非屬於此法所列管的範圍。
- 三、因中央無適用法規，溯溪業者攬客進入山林從事溯溪活動，並不需要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與報備，再者，地方政府以中央無專法為由，未能有相關規範加以管理，也需一併加以檢討。
- 四、有鑑於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將溯溪納入水域遊憩管理辦法之規範項目中，並進行溯溪活動的整體檢驗，由源頭開始管理，才能讓民眾安心享受山林溪流間的遊憩之樂。

（十六）本院林委員俊憲，針對近年來興起之共享經濟產業，全球代表性業者 Uber 與 Airbnb 打著共享經濟的名號來臺，然而，卻也

面臨其所衍生出的公共安全、課稅、市場競爭、職業登記等爭議，建請建置共享經濟的專法，透過明確的規範，以避免讓共享經濟產業再擺盪於適法與違法之模糊地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全球性市場調查，全球共享經濟產值在 2013 年約為 150 億美元，2025 年可望達到 3350 億美元，成長幅度高達 2000%，在資訊發達的現代社會，以共享經濟商業模式為基礎的產業，將愈來愈多。
- 二、檢視各國如何因應此種新興經濟創新，在法規的部分都會做負面表列，然而，卻因無法可循，而導致面臨「做了，政府才說法違法」的困境；站在消費者的角度而言，當消費過程有疑慮時，也常因責任歸屬不明導致糾紛發生。
- 三、以指標案例如：Uber 及 Aribnb 為例，現階段僅由交通部以檢舉和開罰處理，對於整體共享經濟活動在臺產生之稅收等問題，仍欠缺通盤性的規劃，顯見國內目前尚欠缺有關共享經濟之通則性且跨部會規範。
- 四、以義大利「共享經濟法」草案為例，即從平台管理、罰則規定、稅務等角度來立法，藉由靈活管理方式，解決各界最為關心的稅務及消費者保護等重要議題，藉由法律的規範，也讓業者能依法來創新產業，帶動經濟發展。
- 五、因此，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，研擬專法來強化共享經濟平台的管理，藉由法律明確的規範，來落實賦稅公平，並保護消費者的權益。

（十七）本院林委員俊憲，針對臺灣面對貿易自由化的國際潮流，為了發展農產品國際行銷、積極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，應設法提升我國農產品的品質，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應研擬相關措施以建立與維持非疫生產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非疫生產區的劃分跟承認，關係著食品以及人類與動植物安全與健康的管理，對出口國而言，代表對於農產品的溯源、生產管理、區域病蟲害防治、生產紀錄等都具有控管能力；對進口國而言，則可確保輸入安全、無病蟲害的農產品，同時保護本國避免特定病蟲害的傳入，促進雙邊貿易往來，對於進出口國雙方都是一個有利的保障。
- 二、以豬肉出口為例，巴西雖然為口蹄疫國家，卻因為成功建立牧場與產銷的管理制度，讓日本接受巴西有能力建立動物類的非疫生產區，因此巴西豬肉得以成功輸出豬肉到日本市場；再以哈密瓜出口為例，中國是東方果實蠅的疫區，目前也無法做到東方果實蠅的滅絕，